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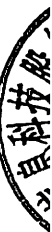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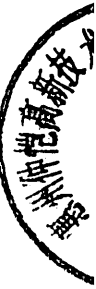
服 务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2022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 年 8 月



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 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组织机构代码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：1144130055367243XG

住 所 地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项目联系人：范华平

通讯地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 666 号科融创业大厦

电 话：0752-3278967 传 真：0752-2609789

电子信箱：lwbzwwgkk@hzzk.gov.cn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栋 2
单元 18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汪敏

项目联系人：区天胜

通讯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 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
9B 座 33 层

电 话：0769-22333535 传 真：0769-22339904

电子信箱：outsh@ucap.com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2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提供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的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. 目标：对网站进行日常监测服务，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和发布信

息安全性，服务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2. 服务的内容及项目费用如下表所示：

服务内容					
仲恺高新区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(¥68,000.00 元) (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 提供服务)					
序号	服务项	服务子项	详细说明	数量	年或期数
1	深度监测服务	系统监测	(1)系统常态化监测依托大数据平台对站点无法访问、网站不更新、栏目不更新、错断链、附件下载、网站响应等方面进行扫描监测。监测数据实时在线查看或下载。 (2)系统监测平台严格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》(国办秘函〔2019〕19 号)文件中 3 类指标设计和检查，与国务院办公厅普查全国政府网站使用的软件功能及方法保持一致。 (3)提供 7*24 小时在线监测服务，发现问题及时通过微信或 QQ 及电话等方式通知。	1	1 年监测系统服务
2		网站监测服务	1、针对门户栏目页面及信息公开目录系统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五公开专栏等自动化监测不足的部分进行人工监测，如无法实现对办事服务、互动回应等方面的全面性、准确性监测，以及自动化扫描结果与业务工作的核对等，通过人工核查的方式进行核对及其他问题的监测。出具数据报告或问题清单，提交至单位联系人。 2、按季度提供人工监测服务报告。	1	4 期全面检测报告
3		内容安全监测服务	1、包含网站篡改、网站外链、敏感图片、潜在问题、新增错别字(敏感词)等内容监测。 2、按季度提供服务报告。 3、按最新指标进行检测。	1	4 期检测报告
4	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	微博、微信、移动 APP 或其他政务新媒体	1、收集导入各类政务新媒体账号 ID，通过大数据新媒体监测平台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发《关于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、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》(国办秘函〔2019〕19 号)文件中对政务新媒体的单项否决指标进行监测包括：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；内容不更新；互动回应差。 2、通过人工监测对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无更新、移动客户端(APP)无法下载或使用，发生“僵尸”、“睡眠”情况、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、存在购买“粉丝”、强制要求群众点赞等弄虚作假行为。 3、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》(国办发〔2018〕123 号)文件要求进行新媒体内容检查。 4、按季度提供检测报告。	2	4 期检测报告

5	预警机制	—	针对本单位政府网站和新媒体设定预警机制，让管理者及时发现问题、及时获取预警信息，将普查指标中单项否决的严重问题定义为红色严重预警。预警方式包括：在线预警、微信预警、短信预警、邮件预警。	-	-
6	培训	—	对单位政府网站管理、维护、运营人员进行一次培训，讲授普查指标项要求，监测要求，分析存在问题，提高政府人员政府网站管理水平，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。	-	-
7	服务期	服务起止日期	自 2022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	-	-

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服务费(含税)总额为：人民币陆万捌仟元整(¥68,000.00 元)；
2.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 万元(含税总价)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）。

服务满 2 个月，考评优秀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 万元(含税总价)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万元整）；

剩余款项在合同期满，考评优秀并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0.8 万元(含税总价)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仟元整）。

3. 乙方账户名称、开户银行和账号为：

账户名称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

账号：44001778986053006727

第三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的各类资料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所有技术人员和相关的管理人员。

3. 保密期限：三年。
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所有经济损失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甲方的需求变化、投资变化；
2. 乙方的系统维护问题、履约能力等问题；

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交付：

1.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：以纸质和电子文档的形式交付。
2. 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标准：参照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。
3. 服务工作成果的交付方法：按要求及频率提供相关的检测报告。
4.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：服务期内，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甲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乙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，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%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2.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，应当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额的10%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范华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区天胜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负责跟进相关服务；
2. 监督项目进展和质量；
3. 协调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事宜；

4. 协调检测报告按时按理完成的相关事宜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九条 考核（考评）要求

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客观公正考核，考核结果采用百分制，对乙方服务质量、监测报告和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估，按要求填写《服务项目量化考核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。考核评估结果分3个等次，大于等于90分为优秀，大于等于60分且低于90分为合格，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，甲方按时付款；考核结果为合格，经整改优秀后付款；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，乙方可以进行申诉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滞纳金，逾期滞纳金不超过合同总额5%，直至相关款项支付完毕之日止，但不承担因审批延迟付款或者财政部门拨款延迟的风险。

2.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、专利权、商标权等合法权益，如乙方违反本条保证义务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除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外，如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3.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，造成对方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当予以赔偿。

4. 甲乙双方应合理履行本合同项下各自义务，一方未合理履行自身义务，导致另一方损失的，应当予以赔偿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内容，为签字盖章页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

2022年 8 月 3 日

乙方：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_____（签名）



2022年 8 月 3 日

附件 1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名单

(1) 网站监测名单

序号	网站标识码	网站名称	首页网址
1	441391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	http://www.hzzk.gov.cn/

(2) 部门网站频道名单

序号	部门网站频道	网址
1	潼湖智慧区管委会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stzhq/index.html
2	东江科技园管委会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kjyq/zzgxqdkjy/index.html
3	惠南科技园管委会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kjyq/hngxkjcy/index.html
4	陈江街道办事处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zjd/zzgxqcjjdbsc/index.html
5	惠环街道办事处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zjd/zzgxqhjhdbsc/index.html
6	沥林镇管委会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zjd/zzgxqllzrmzf/index.html
7	潼侨镇管委会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zjd/zzgxqzqzrmzf/index.html
8	潼湖镇管委会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zjd/zzgxqzhzrmzf/index.html
9	区宣教文卫办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dwrdbm/zzgxqxjwwbgs/index.html
10	区科技创新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kjcj/index.html
11	区经济发展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jjfzj/index.html
12	区财政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czej/index.html
13	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zfhcxghjsj/index.html
14	区农村工作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zfhcxghjsj/index.html
15	区社会事务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shswj/index.html
16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scjdlj/index.html
17	区国土资源分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gtzyfj/index.html
18	区生态环境分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hzssthjjzzfj/index.html
19	区安监分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ajfj/index.html
20	区城管执法分局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cgzffj/index.html
21	区公用事业办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gysyb/index.html
22	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hzsggzyjyzxzzfzx/index.html
23	区行政服务中心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xzfwzx/index.html
24	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cqhjwsglzx/index.html
25	区纪委（监察与审计局）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dwrdbm/zzgxqjwcysjj/index.html
26	区党群办公室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dwrdbm/zzgxqdaqbgs/index.html
27	区委政法委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dwrdbm/zzgxqwzfw/index.html
28	区人大政协办公室频道	http://www.hzzk.gov.cn/dwrdbm/zzgxqrdzxbgs/index.html
29	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	http://www.hzzk.gov.cn/gwhbm/zzgxqcsgfxzfx/index.html

(3) 新媒体监测名单

序号	新媒体标识码	账号名称	开设主体
1	441391M002WX0001	平安仲恺	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
2	441391M001WX0001	仲恺发布	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宣教文卫办公室

附件 2：管委会网站检查指标

指标说明：

本指标分为三部分，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，适用于所有政府网站、政府系统的政务新媒体；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，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，适用于政府门户网站。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，加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。

对政府网站检查时，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，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，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。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，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，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，判定为不合格网站；高于 80 分，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，最后得分为第二、三部分得分之和。其中，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，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过本项指标总分值。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国务院部门，不检查其门户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，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75 分为满分，结果乘以 4/3 为第二部分得分。

一、单项否决

检查对象	指 标	评分细则
政府网站	安全、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	1.出现严重表述错误。 2.泄露国家秘密。 3.发布或链接反动、暴力、色情等内容。 4.对安全攻击（如页面被挂马、内容被篡改等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。 5.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（如伪造发稿日期等）。 6.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
	站点无法访问	监测 1 周，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，超过（含）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（含）5%，即单项否决。
	首页不更新	监测 2 周，首页无信息更新的，即单项否决。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，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，即单项否决。 （注：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，下同。）
	栏目不更新	1.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、要闻类栏目，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、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，累计超过（含）5 个未更新。 2.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（含）10 个。 3.空白栏目数量超过（含）5 个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
	互动回应差	1.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（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）。 2.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，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（在线访谈、调查征集、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）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
	服务不实用	1.未提供办事服务。 2.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（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

检查对象	指 标	评分细则
		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）缺失4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（含）5个。 3.事项总数不足5个的，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（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）均缺失4类及以上。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，即单项否决。 （注：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，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。）

二、扣分指标（100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
发布解读 (31分)	概况信息	1.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，扣2分。 2.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 （注：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。）	2
	机构职能	1.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，扣2分。 2.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 （注：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4分，信息不准确的，每发现一处扣1分，最多扣4分。）	2
	领导信息	1.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，扣2分。 2.领导姓名、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	2
	动态要闻	1.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，扣5分。 2.监测时间点前2周内未更新的，扣5分。	5
	政策文件	1.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，扣5分。 2.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，扣5分。	5
	政策解读	1.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，扣5分。 2.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，扣5分。	5
	解读比例	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（室）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，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，扣1分。 （注：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。）	3
	解读关联	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3个解读稿：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5分；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5分。 （注：不足3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。）	3
办事服务	其他栏目	1.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，每发现一个，扣2分。 2.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，每发现一个，扣1分。 （注：因空白、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，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。）	4
	事项公开	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，扣3分。	3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
(25分)	在线申请	1.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（含异地用户）无法注册的，扣5分。 2.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，扣5分。	5
	办事统计	1.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，扣2分。 2.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，扣1分；3个月内未更新的，扣2分。	2
	办事指南	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： 1.事项无办事指南的，每发现一个，扣4分； 2.提供办事指南，但重点要素类别（包括事项名称、设定依据、申请条件、办理材料、办理地点、办理机构、收费标准、办理时间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流程）缺失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5分； 3.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（如未说明原件/复印件、纸质版/电子版、份数等）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，扣1分； 4.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（如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”等表述）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，扣2分； 5.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、未说明具体内容的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，扣0.5分。 （注：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。）	8
	内容准确	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，信息（如咨询电话、投诉电话等）存在错误，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 （注：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。）	5
	表格样表	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，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、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，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，扣1分。	2
互动交流 (23分)	信息提交	存在网民（含异地用户）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，扣7分。	7
	统一登录	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（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）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，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，扣3分。	3
	留言公开	1.咨询建言类栏目（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）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，扣6分。 2.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，未公开留言时间、答复时间、答复单位、答复内容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1分。 3.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，扣3分。 4.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，扣3分。 （注：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。）	6
	办理答复	模拟用户进行2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： 1.未在5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，每发现一次，扣4分； 2.答复内容质量不高，有推诿、敷衍等现象的，每发现一次，扣4分。	7
功能设计	域名名称	1.域名不符合规范的，扣1分。 2.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，扣1分。	3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
(21分)		3.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，扣1分。	
	网站标识	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、网站标识码、ICP 备案编号、公安机关备案标识、网站主办单位、联系方式的，每缺一项，扣0.5分。	3
	可用性	1.首页上的链接（包括图片、附件、外部链接等）打不开或错误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2分；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，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。 2.其他页面上的链接（包括图片、附件、外部链接等）打不开或错误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1分。	1
	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	1.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入口的，扣1分。 2.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“我为政府网站找错”入口的，每发现一处，扣0.2分。	1
		1.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，存在网民留言超过3个工作日未答复的，每发现一条，扣1分。 2.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，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，有推诿、敷衍等现象的，每发现一条，扣1分。	3
	站内搜索	1.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，扣4分。 2.随机选取4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，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，每条扣1分。 3.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（如按照政策文件、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），扣1分。	4
	一号登录	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（网上信访、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）无法一号登录的，扣2分。	2
	页面标签	1.随机抽查5个内容页面，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，每个扣0.1分。 2.随机抽查5个栏目页面，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，每个扣0.1分。	1
	兼容性	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，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，每类扣1分。	2
	IPv6改造	未按照要求完成IPv6改造的，扣1分。	1

三、加分指标（30分）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
信息发布 (7分)	数据发布	1.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，得2分；监测时间点前3—6个月内有更新的，得1分。 2.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，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	4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评分细则	分值
		展现和解读数据的，得 1 分。 3.定期更新数据集，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，得 1 分。	
	解读回应	随机抽查 3 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图表图解、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，每个得 1 分。	3
办事服务 (6 分)	服务功能	1.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，得 1 分。 2.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，得 1 分。	2
	服务内容	针对重点服务事项，整合相关资源，细化办理对象、条件、流程等，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。提供 3 项及以上的，得 2 分；提供 1 至 2 项的，得 1 分。	2
	服务关联	随机抽查 2 个办事服务事项，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，得 2 分。	2
互动交流 (8 分)	实时互动	模拟用户进行 1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：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，得 3 分；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，得 2 分。	5
	调查征集	1.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（不含电子邮件形式），且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活动超过（含）6 次的，得 2 分。 2.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，得 1 分。	3
功能设计 (6 分)	智能搜索	1.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，得 1 分。 2.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，实现“搜索即服务”的，得 1 分。 3.随机选取该地区、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 2 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：通过该地区、该部门政府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，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，每条得 1 分。	4
	用户空间	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、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，得 2 分。	2
创新发展 (3 分)	——	通过政府网站服务中心工作、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，并获得本地区、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，加 3 分。	3

附件 3： 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内容

序号	功能名称	二级功能	服务内容
1	内容安全服务	网站篡改	监测指标：DNS 监测、恶意代码监测、下载文件监测、网站内容变化监测.监测频率 4 次/天。
2		网站外链	异常外链监测、可信任外链监测、商业广告链接监测、暗链监测 监测频率 4 次/天。
3		敏感图片	监测色情图片。监测频率 4 次/天。
4		潜在问题	HTTP(S)监测、搜索排名监测、域名使用期限监测。监测频率 4 次/天。
5		新增错别字（敏感词）	监测范围：监测新增稿件+历史稿件。领导人姓名、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监测、领导人负面词监测、涉及港澳台领土、主权类词监测、迷信邪教类词监测、涉及法律法规类词监测、广告法违禁词监测、涉及民族宗教类词监测、国际关系类词监测、不文明用语监测、黄赌毒类词监测、暴恐类词监测、支持错别字（敏感词）站内自查、支持自定义错别字（敏感词）库。

附件 4:

服务项目量化考核表

服务单位: _____

填写日期: _____

事项名称:					
1 小时远程 或热线服务	提交监测报告及时性	服务质量	被上级通报情况	服务态度	备注
得分:	_____				
甲方代表签名: _____			乙方代表签名: _____		

说明: 1.超过 1 小时不能远程、热线服务, 扣 3 分; 2.提交监测报告不及时, 扣 2 分; 3.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, 扣 3 分; 4.被省级及以上通报的, 扣 10 分; 被市级通报的, 扣 5 分(同一问题不重复计算); 5.服务态度差扣 2 分; 6.发生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, 直接评为不合格; 7.服务考核原始分为 100 分。